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4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均各暫請求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儘可能查報另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性別、約略出生年籍或其住居所或其他資料，以利本院依戶政系統查詢...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